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國際性運動賽事經費分攤原則及作業程序

104 年 2 月 13 日修訂

一、納入本局預算之國際性運動經費分攤原則：

(一)活動地點須在臺北市，但本市無該項活動場地或本市場地不符合競賽規範標準，於活動開始前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賽事規模及等級須為城市盃邀請賽以上賽事。

(三)經費分攤額度：

賽事規模	賽事等級	本府或本局角色	經費分攤額度
國際級	錦標賽	共同主辦	不逾 1,000 萬元
國際級	公開賽		不逾 800 萬元
國際級	聯賽、挑戰賽或分齡賽		不逾 500 萬元
亞洲級	錦標賽		不逾 500 萬元
亞洲級	公開賽		不逾 400 萬元
亞洲級	聯賽、挑戰賽或分齡賽		不逾 300 萬元
城市盃	邀請賽	本局主辦	不逾 400 萬元
	邀請賽	本局共同主辦	不逾 200 萬元
註：1、額度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2、結算金額如未達原核定總金額，本局得按比例縮減分攤額度。 3、結算金額如有盈餘，本局得依分攤比例分配盈餘。			

(四)分攤評估項目以前次辦理情形、活動規模與性質、參賽國家隊數及人數、提升本市效益及活動計畫完整性。

(五)非亞奧種類，分攤經費額度以不逾上開標準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六)分攤項目：膳食誤餐費、住宿費、交通及運費、裁判費、工作人員費、隨隊翻譯費、場地布置費、行銷宣傳費、印刷費、保險費、場地租金等相關使用費。但參賽人員有繳交膳食、住宿費者，則不予分攤該項目。

(七)作業程序：

1、1 月上旬發文各協會，如有隔年度須與本府或本局共同辦理國際性運動者，於 1 月 31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2、業務科依據本局分攤運動賽事經費審查表提出建議分攤額度。

3、本局於 3 月完成審查會議審理各項國際性運動是否共同主辦及經費分攤建議額度。

4、依據審查會議結論，將通過之國際性運動及分攤經費額度納入本局隔年概算。

5、如屬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國際性重大錦標賽，則另專案評估辦理。

二、動支預備金之國際性運動分攤原則：

(一)活動地點須在臺北市。

(二)賽事規模與層級須為亞洲級以上正式國際賽事。

(三)經費分攤額度：

賽事規模	賽事等級	本府或本局角色	經費分攤額度
國際級	錦標賽	共同主辦	不逾 1,000 萬元
國際級	公開賽		不逾 800 萬元
國際級	聯賽、挑戰賽或分齡賽		不逾 500 萬元
亞洲級	錦標賽		不逾 500 萬元
亞洲級	公開賽		不逾 400 萬元
亞洲級	聯賽、挑戰賽或分齡賽		不逾 300 萬元
註：1、額度仍須依據賽事規模、層級、參賽預估人數、天數及效益評估。 2、額度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3、結算金額如未達原核定總金額，本局得按比例縮減分攤額度。 4、結算金額如有盈餘，本局得依分攤比例分配盈餘。			

(四)非亞奧運種類，分攤經費額度以不逾上開標準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五)分攤項目：膳食誤餐費、住宿費、交通及運費、裁判費、工作人員費、隨隊翻譯費、場地布置費、行銷宣傳費、印刷費、保險費、場地租金等

相關使用費。但參賽人員有繳交膳食、住宿費者，則不予分攤該項目。

(六)作業程序：

1、先行安排協會向本局簡報相關賽事計畫及經費預算。

2、業務科依據本局分攤運動賽事經費審查表提出建議分攤額度。

3、洽詢市長室安排協會拜會府級長官時間。

4、本局提供評估報告及經費分攤建議額度。

5、安排協會拜會府級長官，依據拜會結論，業務科簽辦後續動支市府預備金事宜。